

華精學文國中

注 音

文 固 子 曾 甫 介 王

本 選 門 鹿 茅

注音

王介甫文

茅鹿門先生選本

周禮義序

周禮、周公居攝後作而未及實行者，秦火後，漢河閒獻王得諸山巖屋壁中。東漢鄭玄注，唐賈公彥疏。

士弊於俗學久矣，聖上閔焉，以經術造之；乃集儒臣，訓釋厥旨，將播之校學。而臣某實董周官。惟道之在政事：其貴賤有位，其後先有序，其多寡有數，其遲數期有時；制而用之存乎法，推而行之存乎人。其人足以任官，其官足以行法，莫盛乎成周之時。其法可施於後世，其文有見於載籍，莫具乎周官之書。蓋其因習以崇之，廢續以終之，至於後世，無以復加。則豈特文、武、周公之力哉！猶四時之運，陰陽積而成寒暑，非一日也。

自周之衰，以至於今，歷歲千數百矣。太平之遺迹，掃蕩幾盡，學者所見，無復全經。於是時也，乃欲訓而發之，臣誠不自揆，然知其難也。以訓而發之之爲難，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，追而復之之爲難；然竊觀聖上致法就功，取成於心，訓迪在

位有馮憑同有翼，臺音尾不倦，心服承德之世矣。以所觀乎今考所學乎古，所謂見而知之者，臣誠不自揆，妄以爲庶幾焉！故遂冒昧自竭，而忘其材之弗及也。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，凡十餘萬言，上之御府，副在有司，以待制詔頒焉。謹序。

【周官】周禮詳設官之制。

【臺臺】勉也。

【二十二卷】周禮今本四十二卷，茲云二十二卷，或保安石新義另編之卷數。

書義序

熙寧二年，臣某以尙書入侍，遂與政。而子雱切郎實嗣講事，有旨爲之說以獻。八年，下其說太學班焉。

惟虞、夏、商、周之遺文，更秦而幾亡，遭漢而僅存，賴學士大夫誦說，以故不泯。而世主莫或知其可用。天縱皇帝大知，實始操之以驗物，考之以決事，又命訓其義，兼明天下後世。而臣父子以區區所聞，承乏與榮焉。然言之淵懿，而釋以淺陋；命之重大，而承以輕眇；音藐茲榮也，祇所以爲愧也！歟謹序。

【尚書入侍二句】神宗卽位，召安石爲翰林學士，兼侍講。二年，遂參知政事。此尚書乃書名。【雱】字元深，受詔註詩書義，擢天

章閣待制，兼侍講，尋遷龍圖閣直學士，早卒。

【班】頒行也。

【遭漢句】漢初，濟南伏生口授鼂錯二十八篇，號今文尚書。後魯恭

王墳孔子舊宅，壁中得竹簡尚書，合以今文，多三十一篇，號古文尚書。漢孔安國傳，唐孔穎達疏，共二十卷。

【天縱】縱，肆也，不可限

量也。【淵懿】深美也。【眇】微也。

詩義序

詩三百十一篇，其義具存，其辭亡者，六篇而已。上旣使臣雱訓其辭，又命臣某等訓其義。書成，以賜太學，布之天下。又使臣某爲之序，謹拜手稽首言曰：

詩上通乎道德，下止乎禮義，放其言之文，君子以興焉；循其道之序，聖人以成焉。然以孔子之門人，賜也、商也，有得於一言，則孔子悅而進之，蓋其說之難明如此。則自周衰以迄於今，泯泯紛紛，豈不宜哉！

伏惟皇帝陛下，內德純茂，則神罔時恫；音外行恂音達，則四方以無侮。日就月將，學有緝熙於光明；則頌之所形容，蓋有不足道也。微言奧義，旣自得之，又命

承學之臣，訓釋厥遺，樂與天下共之。顧臣等所聞，如燭_{音爵}火焉，豈足以賡日月之

餘光？姑承明制，代匱而已。傳曰：美成在久，故械_{音域}樸之作人，以壽考爲言，蓋將有

來者焉。追_切琢其章，纘_{切作管}聖志而成之也。臣衰且老矣，尚庶幾及見之，謹序。

【放】仿效也。

【賜】姓端木，字子貢。

【商】姓卜，字子夏。

【有得於一言兩句】賜問貧富，而悟切磋琢磨；商問素綉，而知

禮；孔子俱褒之。

【泯泯紛紛】泯泯，猶茫茫、紛紛、亂貌。

【神罔句】恫瘝也。（見《詩大雅》）

【恂】信也。

【日就月將】

【句】將行也，辯繼續也，熙光明也。（見《詩周頌》）

【爝火】燄熒然小火也。（莊子）日月明矣，而爝火不熄。

【代匱】（左成）凡百君子，莫不代匱，匱乏也。

【械樸】（大雅）渢名械，白樸也。樸，相樸屬而叢生者。按樸屬附着堅固也。

【作人】（音文王之培養人才。）

【追琢其章】即械樸末章語。（見《詩大雅》）追雕也，言雕琢之使成文，喻文王之政。

【纘】纘也。

上仁宗皇帝言事書

嘉祐三年，安石爲度支判官，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，上萬言書。

臣愚不肖，蒙恩備使一路，今又蒙恩召還闕廷，有所任屬，而當以使事歸報陛下，不自知其無以稱職，而敢緣使事之所及，冒言天下之事。伏惟陛下詳思而擇處其中，幸甚！

臣竊觀陛下有恭儉之德，有聰明睿智之才，夙興夜寐，無一日之懈，聲色狗馬，觀游玩好之事，無纖介之蔽；而仁民愛物之意，孚於天下。而又公選天下之所願以爲輔相者，屬之以事，而不貳於讒邪傾巧之臣。此雖一帝三王之用心，不過如此而已。宜其家給人足，天下大治，而效不至於此！顧內則不能無以社稷爲憂，外則不能無懼於夷狄，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，而風俗日以衰壞，四方有志之士，切謾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，此其故何也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。止今朝廷法嚴令具，無所不有，而臣以謂無法度者何哉？方今之法度，多不合乎先王之道也。

孟子曰：『有仁心仁聞，而澤不加於百姓者，爲政不法先王之道故也。』以孟子之說，觀方今之失，正在於此而已。夫以今之世，去先王之世遠，所遭之變，所遇之勢不一，而欲一一修先王之政，雖甚愚者，猶知其難也。然臣以謂今之失，患在无法先王之政者，以謂當法其意而已。夫二帝三王，相去蓋千有餘載，一治一亂，其盛衰之時具矣。其所遭之變，所遇之勢，亦各不同，其施設之方亦皆殊；而其爲天

下國家之意，本末先後，未嘗不同也。臣故曰：『當法其意而已。』法其意，則吾所改易更革，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，囂天下之口，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。雖然，以方今之勢揆之，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，合於先王之意，其勢必不能也。陛下有恭儉之德，有聰明睿智之才，有仁民愛物之意，誠加之意，則何爲而不成？何欲而不得？然而臣顧以謂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，合於先王之意，其勢必不能者，何也？以方今天下之人才不足故也。臣嘗試竊觀天下在位之人，未有乏於此時者也。夫人才乏於上，則有沈廢伏匿在下，而不爲當時所知者矣。臣又求之於閭巷草野之間，而亦未見其多焉！豈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？臣以謂方今在位之人才不足者，以臣使事之所及，則可知矣。今以一路數千里之間，能推行朝廷之法令，知其所緩急，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職事者甚少，而不才苟簡貪鄙之人，至不可勝數。其能講先王之意，以合當時之變者，蓋閩郡之間，往往而絕也。朝廷每一令下，其意雖善，在位者猶不能推行，使膏澤加於民，而

吏輒緣之爲姦，以擾百姓。臣故曰：『在位之人才不足，而草野閭巷之間，亦未見其多也。』夫人才不足，則陛下雖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，以合先王之意，大臣雖有能當陛下之意，而欲領此者，九州之大，四海之遠，孰能稱陛下之旨，以一二推行，此而人人蒙其施者乎？臣故曰：『其勢必未能也。』孟子曰：『徒法不能以自行。』非此之謂乎？然則方今之急，在於人才而已。誠能使天下之才衆多，然後在位之才，可以擇其人而取足焉。在位者得其才矣，然後稍視時勢之可否，而因人情之患苦，變更天下之弊法，以趨先王之意，甚易也。

今之天下，亦先王之天下，先王之時，人才嘗衆矣，何至於今而獨不足乎？故曰：陶冶而成之者，非其道故也。商之時，天下嘗大亂矣，在位貪毒禍敗，皆非其人。及文王之起，而天下之才嘗少矣。當是時，文王能陶冶天下之士，而使之皆有士君子之才，然後隨其才之所有而官使之。詩曰：『豈弟君子，遐不作人。』此之謂也。及其成也，微賤免置嗟音之人，猶莫不好德，免置之詩是也，又況於在位之人乎？

夫文王惟能如此，故以征則服，以守則治。詩曰：「奉璋峨峨，髦毛士攸宜。」又曰：「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。」言文王所用，文武各得其材，而無廢事也。及至夷厲之亂，天下之才又嘗少矣。至宣王之起，所與圖天下之事者，仲山甫而已。故詩人歎之曰：「德輶由如毛，維仲山甫舉之，愛莫助之。」蓋閔人士之少，而山甫之無助也。宣王能用仲山甫，推其類以新美天下之士，而後人才復衆。於是內修政事，外討不庭，而復有文武之境土，故詩人美之曰：「薄言采芑，於彼新田，於此菑持。」言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，使之有可用之才，如農夫新美其田，而使之有可采之芑也。由此觀之，人之才，未嘗不自人主陶冶而成之者也。所謂人主陶冶而成之者，何也？亦教之、養之、取之、任之有其道而已。

所謂教之道何也？古者天子諸侯，自國至於鄉黨皆有學，博置敎導之官，而嚴其選，朝廷禮樂刑政之事，皆在於學。士所觀而習者，皆先王之法、言、德、行、治、天下之意，其材亦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。苟不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，則不敎也；

苟可以爲天下國家之用者，則無不在於學，此教之道也。

所謂養之之道何也？饒之以財，約之以禮，裁之以法也。何謂饒之以財？人之情不足於財，則貪鄙。苟得無所不至。先王知其如此，故其制祿，自庶人之在官者，其祿已足以代其耕矣。由此等而上之，每有加焉，使其足以養廉恥，而離於貪鄙之行。猶以爲未也，又推其祿以及其子孫，謂之世祿。使其生也，既於父母兄弟妻子之養，婚姻朋友之接，皆無憾矣。其死也，又於子孫無不足之憂焉。何謂約之以禮？人情足於財，而無禮以節之，則又放僻邪侈，無所不至。先王知其如此，故爲之制度，婚喪祭養燕享之事，服食器用之物，皆以命數爲之節，而齊之以律度量衡之法。其命可以爲之，而財不足以具，則弗具也。其財可以具，而命不得爲之者，不使有銖兩分寸之加焉。何謂裁之以法？先王於天下之士，教之以道藝矣，不帥教，則待之以屏棄遠方，終身不齒之法。約之以禮矣，不循禮，則待之以流殺之法。王制曰：『變衣服者其君流。』酒誥曰：『厥成誥曰，羣飲汝勿佚，盡執拘以歸於周。』

予其殺。」夫羣飲變衣服，小罪也；流殺，大刑也。加小罪以大刑，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，以爲不如是，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。夫約之以禮，裁之以法，天下所以服從無抵冒者，又非獨其禁嚴而治察之所能致也。蓋亦以吾至誠懇惻之心，力行而爲之倡，凡在左右通貴之人，皆順上之欲而履行之，有一不帥者，法之加，必自此始。夫上以至誠行之，而貴者知避上之所惡矣，則天下之不罰而止者衆矣。故曰：此養之道也。

所謂取之之道者何也？先王之取人也，必於鄉黨，必於庠序，使衆人推其所謂賢能，書之以告於上而察之。誠賢能也，然後隨其德之大小，才之高下，而官使之。所謂察之者，非專用耳目之聰明，而聽私於一人之口也！欲審知其德，問以行；欲審知其才，問以言；得其言行，則試之以事。所謂察之者，試之以事是也。雖堯之用舜，不過如此而已；又況其下乎？若夫九州之大，四海之遠，萬官億醜之賤，所須士大夫之才，則衆矣。有天下者，又不可以一一自察之也，又不可偏屬於一人，而

使之於一二日之間，考試其行能而進退之也。蓋吾已能察其才行之大者，以爲大官矣，因使之取其類以持久試之，而考其能者以告於上，而後以爵命祿秩予之而已，此取之之道也。

所謂任之之道者何也？人之才德，高下厚薄不同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。先王知其如此，故知農者以爲后稷，知工者以爲共工，其德厚而才高者，以爲之長，德薄而才下者，以爲之佐屬；又以久於其職，則上狃習而知其事，下服馴而安其教；賢者則其功可以至於成，不肖者則其罪可以至於著；故久其任而待之以考績之法。夫如此，故智能才力之士，則得盡其智以赴功，而不患其事之不終，其功之不就也。偷惰苟且之人，雖欲取容於一時，而顧僇六音辱在其後，安敢不勉乎？若夫無能之人，固知辭避而去矣，居職任事之日久，不勝任之罪，不可以幸而免故也。彼且不敢冒而知辭避矣，尙何有比周讒詔爭進之人乎？取之既已詳，使之既已當處之既已久，至其任之也又專焉，而不一一以法束縛之，而使之得行其意，堯

舜之所以理百官而熙衆工者，以此而已。書曰：『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幽明。』此之謂也。然堯、舜之時，其所黜者，則聞之矣；蓋四凶是也；其所陟者，則皋陶稷契，皆終身一官而不徙。蓋其所謂陟者，特加之爵命祿賜而已耳，此任之之道也。

夫教之、養之、取之、任之之道如此，而當時人主，又能與其大臣，悉其耳目心力，至誠惻怛，思念而行之；此其人臣之所以無疑，而於天下國家之事，無所欲爲而不得也。

方今州縣雖有學，取牆壁具而已，非有教導之官，長育人才之事也。惟太學有教導之官，而亦未嘗嚴其選，朝廷禮樂刑政之事，未嘗在於學。學者亦漠然自以禮、樂、刑、政爲有司之事，而非己所當知也。學者之所教，講說章句而已。講說章句，固非古者教人之道也。近歲乃始教之以課試之文章。夫課試之文章，非博誦強學，窮日之力則不能。及其能工也，大則不足以用天下國家，小則不足以爲天下國家之用；故雖白首於庠序，窮日之力以帥上之教，及使之從政，則茫然不知。

其方者皆是也。蓋今之教者，非特不能成人之材而已，又從而困苦毀壞之，使不得成材者，何也？夫人之才，成於專而毀於雜。故先王之處民才：處工於官府，處農於畎畝，處商賈於肆，而處士於庠序，使各專其業而不見異物，懼異物之足以害其業也。所謂士者，又非特使之不得見異物而已，一示之以先王之道，而百家諸子之異說，皆屏之而莫敢習者焉。今士之所宜學者，天下國家之用也。今悉使置之不教，而教之以課試之文章，使其耗精疲神，窮日之力以從事於此。及其任之以官也，則又悉使置之，而責之以天下國家之事。夫古之人，以朝夕專其業於天下國家之事，而猶才有能有不能。今乃移其精神，奪其日力，以朝夕從事於無補之學；及其任之以事，然後卒然責之以爲天下國家之用，宜其才之足以有爲者少矣！臣故曰：非特不能成人之才，又從而困苦毀壞之，使不得成才也。

又有甚害者，先王之時，士之所學者，文武之道也。士之才，有可以爲公卿大夫，有可以爲士。其才之大小，宜不宜則有矣；至於武事，則隨其才之大小，未有不

學者也。故其大者，居則爲六官之卿，出則爲六軍之將也。其次則比閭族黨之師，亦皆卒伍師旅之帥也。故邊疆宿衛，皆得士大夫爲之，而小人不得奸其任。今之學者，以爲文武異事，吾知治文事而已，至於邊疆宿衛之任，則推而屬之於卒伍。往往天下姦悍無賴之人，苟其才行足以自託於鄉里者，亦未有肯去親戚而從召募者也。邊疆宿衛，此乃天下之重任，而人主之所當慎重者也。故古者教士，以射御爲急，其他技能，則視其人才之所宜而後教之。其才之所不能，則不強也。至於射，則爲男子之事，人之生有疾則已，苟無疾，未有去射而不學者也。在庠序之間，固當從事於射也。有賓客之事，則以射，有祭祀之事，則以射，別士之行同能偶，則以射，於禮樂之事，未嘗不寓以射；而射亦未嘗不在於禮樂祭祀之閒也。易曰：『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。』先王豈以射爲可以習揖讓之儀而已乎？固以爲射者，武事之尤大，而威天下守國家之具也。居則以是習禮樂，出則以是從戰伐，士既朝夕從事於此，而能者衆，則邊疆宿衛之任，皆可以擇而取也。夫士嘗學先王之

道，其行義嘗見推於鄉黨矣。然後因其才而託之以邊疆宿衛之事。此古之人君所以推干戈以屬之人，而無內外之虞也。今乃以夫天下之重任，人主所當至慎之選，推而屬之姦悍無賴才行不足自託於鄉里之人。此方今所以譖謔然常抱邊疆之憂，而虞宿衛之不足恃以爲安也。今孰不知邊疆宿衛之士，不足恃以爲安哉？顧以爲天下學士，以執兵爲恥，而亦未有能騎射行陳之事者，則非召募之卒伍，孰能任其事者乎？夫不嚴其教，高其選，則士之以執兵爲恥，而未嘗有能騎射行陳之事，固其理也。凡此皆教之非其道故也。

方今制祿大抵皆薄，自非朝廷侍從之列，食口稍衆，未有不兼農商之利，而能充其養者也。其下州縣之吏，一月所得，多者錢八九千，少者四五千，以守選待除，守闕通之，蓋六七年而後得三年之祿，計一月所得，乃實不能四五千，少者乃至實不能及三四千而已。雖廝養之給，亦窘於此矣。而其養生喪死婚姻葬送之事，皆當於此出。夫出中人之上者，雖窮而不失爲君子；出中人之下者，雖泰而不失

爲小人。惟中人不然，窮則爲小人，泰則爲君子。計天下之士，出中人之上下者，千百而無十一；窮而爲小人，泰而爲君子者，則天下皆是也。先王以爲衆不可以力勝也，故制行不以己，而以中人爲制，所以因其欲而利道之；以爲中人之所能守，則其制可以行乎天下，而推之後世。以今之制祿，而欲士之無毀廉恥，蓋中人之所不能也。故今官大者，往往交賂遺營資產，以負貪汚之毀；官小者，販鬻乞丐，無所不爲。夫士已嘗毀廉恥，以負累於世矣，則其偷惰取容之意起，而矜奮自強之心息，則職業安得而不弛？治道何從而興乎？又况委法受賂，侵牟百姓者，往往而是也。此所謂不能饒之以財也。婚喪奉養服食器用之物，皆無制度以爲之節，而天下以奢爲榮，以儉爲恥；苟其財之可以具，則無所爲而不得。有司旣不禁，而人又以此爲榮。苟其財不足，而不能自稱於流俗，則其婚喪之際，往往得罪於族人親姻，而人以爲恥矣。故富者貪而不知止，貧者則強勉其不足以追之；此士之所以重困，而廉恥之心毀也。凡此所謂不能約之以禮也。